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9)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如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連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投資增值及以貫徹始終的決心確保本公司股東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其精神下獲公平及合理的對待。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及適用法律法規之制約。

- | | |
|-----|--|
| 1.1 |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隨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12室）寄發呈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 |
| 1.2 | 經有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請求必須載明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及可包括同一格式之多份文檔，每份文檔均須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
| 1.3 | 倘該項請求合理，公司秘書將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該項請求不合理，會將結果告知有關股東，且因此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1.4 | 就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提案而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之通知期限視乎提案之性質而各不相同，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該項提案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且除了更正明顯錯處文書修訂外不得作任何修改；- 倘該項提案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2.1 如涉及董事會及／或本集團事宜的查詢，股東可以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12室
電話：+(852) 2521 1628
傳真：+(852) 2521 1323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收

2.2 如涉及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變更個人資料及通訊地址、遺失股票或認股權証等），登記股東可聯繫：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法

3.1 公司法第79及80條准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傳閱一項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請求者支付費用（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下，本公司須應有關股東人數的書面請求履行下列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3.2	<p>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的所需股東人數應為：</p> <p>(i) 股東人數不少於佔提出請求當日有權在與請求相關會議上進行表決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p> <p>(ii)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p>
3.3	<p>任何此等擬提呈決議案的通告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決議案一般效力通告，但通告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通告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p>
3.4	<p>公司法第80條載列必須達致若干條件，本公司方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80條，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本公司不須如上文第3.1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的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p> <p>(a) 一份由請求者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兩份以上載有全體請求者簽署的請求書，於下述時間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p> <p>(b) 有人隨附該請求書存放或交付一筆合理而足以支付本公司為實行上文第3.1段所述程序（如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的費用的款項。</p> <p>但若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被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時間內某日召開，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本款所規定時間內遞交，但就本款而言，亦須當作已恰當遞交論。</p>

4. 股東提議選舉某位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

公司細則

- 4.1 董事選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
- 4.2 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議推選某位人士擔任董事，除非擬被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乃於該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或由董事會推薦選任的董事，否則公司細則第113條規定：
- (i) 須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發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人士擔任董事；及
 - (ii) 由該人士發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且兩份通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12室。

公司法

- 4.3 另外，倘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可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議推選某位人士為董事，惟彼於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而該股本於遞交當日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欲知如何以請求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請參閱上文第1.1至1.4段所載的程序。公司細則第113條項下的規定亦必須達致。

建議

- 4.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有關選舉所推薦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議而毋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敬希任何擬提議推薦某位人士競選為董事的股東，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最好於就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個營業日）提交及交回細則第113條所規定的通知。

5.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盡力維持高水準的透明度與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告、財務報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在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整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大會通告和相關文件，有關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流覽。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的獨立事項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日期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tine-wines.com.hk> 內披露。

為了增加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本集團已設立本公司的網站作為管道，提供最新資料，並加強與其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的溝通。本集團的公司通訊方法及資料亦適時於網站刊發。

一般事宜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12室）。